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佛山市顺德区机关服务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-2025年顺德区机关后勤日常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4-2025年顺德区机关后勤日常物资采购（服务区域：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、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、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、顺德区水上执法基地、顺德区国防中心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零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市建安水电五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3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8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建安水电五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